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 and Victoria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 and Victoria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作出投票，尤其(但不限於)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a) 批准、確認及追認China Edifice Holding Ltd.、China Edifice Ltd.及遠景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關銘東投資有限公司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瀋陽華銳世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瀋陽華銳世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相互償保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必須或適宜之行動，致使有關銘東投資有限公司之買賣協議及相互彌償保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字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加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登記，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 僅供識別